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（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，
預估 113 年 7 月 16 日出缺）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(二)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(三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四)應具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之駕駛執照者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其他汽車修護專業證照者尤佳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駕駛公務車輛、庶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調整職務內容，錄取人員應予配合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3 年 4 月 30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1167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總務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報名概不受理）。

2. 應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- (1) 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-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3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4) 最近 5 年考績影本。
- (5) 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駕照影本。
- (6) 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。
- (7) 退伍令（男性）。
- (8) 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- (9) 移撥同意書（投件時無者免附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1. 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2. 經甄選錄取人員須檢附機關移撥同意書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- 八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4、附表 6 專業加給表(一)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簡章、報名表、前案查詢同意書及移撥同意書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徵人啟事)下載列印，並填妥資料簽章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3573511 分機 599。